义 马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管 理 局 文 件

 义政数〔2021〕5号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义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涉及政务服务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加快义马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现将《义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证贯彻执行。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义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应用，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依据《三门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三网经〔2020〕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义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术语解释]**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行政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区域内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利用、监督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政务信息资源权属]**

义马市人民政府授权我市区域内政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行使政务信息资源采集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各政务部门不得将本部门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视为本部门财产。

**第五条[管理原则]**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应当坚持统筹管理、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六条 [管理职责]**

各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产生的政务信息资源，由义马市人民政府授权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综合管理、统一调度。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上一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义马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建议。

各政务部门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目录编制、共享、开放、应用及相关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须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第一责任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第七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编制]**

政务信息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按照省级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编制指南和技术要求行进编制。

各政务部门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编制指南，统一规范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应标明共享数据的名称、数据格式、提供方式、共享条件和提供单位等信息，并报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定。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汇总我市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编制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并将以编制完成的信息资源目录推送至三门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八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原则]**

（一）凡列入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二）围绕经济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和应急维护等，应通过三门峡共享平台予以共享。

**第九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更新]**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管理制度，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

**第十条[政务信息资源采集]**

政务信息资源采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采集政务信息资源，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政务信息资源，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涉及跨部门协同采集的政务信息资源，由相关各方依据职能协商界定相应职责分工，进行采集登记，保证政务信息资源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各政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所采集政务信息资源设置标识，自然人信息资源应当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标识，法人及其他组织信息资源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

**第十一条[政务信息资源归集]**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处理，依托一体化的全省大数据中心归集形成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池。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政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和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池的政务信息资源依托一体化的全省大数据中心汇聚形成若干主题数据库。

**第十二条[政务信息资源维护]**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保障政务信息资源质量和信息资源更新维护，开展信息资源比对、核查、纠错，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义马市各政务部门对本部门提供和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建立日志记录，确保信息资源使用过程可追溯，日志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

**第十三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原则]**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全面共享、无偿使用、统一平台、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类型]**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与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各政务部门将政务信息资源列入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须提供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否则应当无条件共享。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方应明确共享条件。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中逐一注明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类型。

**第十五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

使用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资源。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共享范围、共享用途、申请信息资源项数等内容，并将系统生成的需求申请表报送提供部门审核，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使用部门严格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资源；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调解决。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和提供部门应当依法按照约定方式共享。

提供部门应当采用实时数据库表、服务接口等方式提供共享政务信息资源。

政务信息资源需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

**第十六条[政务信息资源异议处理]**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协调评判机制，对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存在的争议问题进行评判与协调。

**第十七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评估机制]**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会同编制、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资源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五章 政务信息资源的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政务信息资源安全保障机制]**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安全保障制度，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安全保护措施，定期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备份，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资源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十九条[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管理职责]**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和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配合国家安全、保密等主管部门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进行国家安全检查、保密检查、技术监管。

网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存储、共享、开放等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政务信息资源相关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共享、开放平台安全]**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当采用加密、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安全防护，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全过程的信息资源安全。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理机制]**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规范，各政务部门根据规范制定具体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责任划分原则]**

提供部门承担政务信息资源采集、核准和提供过程的信息资源质量管理责任。使用部门发生的信息资源安全事故责任由使用部门承担，提供部门和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反规定的处理]**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知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有关情况上报义马市人民政府，纳入督查督办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进行问责: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发布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或者开放目录、未按照规定发布或者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的;

(二)重复采集可以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已经发现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信息资源，拒不进行补充、校核和更正的;

(四)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不符合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的;

(五)未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容错免责]**

各政务部门按照规定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活动，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因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信息资源质量问题等产生的相应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相关法律责任]**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开放、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其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政府若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制定新规定的，本办法将及时予以修改并重新公布施行。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印发